

毕业旅行：遭遇这些闹心事该咋办？

许多大学生、高中生为纪念青春、释放压力、增长见识，往往会在毕业后选择“毕业旅行”。可有时却事与愿违，甚至还导致闹心。那么，遭遇三类闹心事该怎么办呢？

图片来自网络



丈夫交通肇事，能否要求其妻子赔偿损失？

编辑同志：

我与丈夫虽然感情破裂，却因为种种原因一直未办理离婚手续，长期分居，经济各自独立，平时彼此不过问去向。半年前，我丈夫驾车外出游玩时，将李某撞成重伤。交警部门认定我丈夫负全部责任。鉴于保险公司的理赔有限且我丈夫无力赔偿全部损失，李某遂要求我承担赔偿责任。请问：我是否该担责？读者 杨茵茵

杨茵茵读者：

你不必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与之对应，鉴于交通事故侵权具有较强的人身性，且事故的发生具有较大的意外性，其赔偿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不能一概而论：如果夫妻双方对该赔偿的产生不具有共同的合意，且未因为驾驶行为实际享受带来的利益，该赔偿款应属于个人债务；如果侵权行为系因家庭生产、经营、生活等产生或其收益归家庭使用的，则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本案无疑不具备夫妻共同债务的构成要件：一方面，你们夫妻已经长期分居，彼此平时都不知道对方的去向，甚至经济上各自独立，交通事故源于你丈夫个人的侵权行为，李某受伤是你丈夫的个人侵权行为所致，你并未对李某实施侵权，也没有从你丈夫驾车行为中受益且主观上亦无过错。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与之对应，如果李某主张你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就必须提供证据证明你丈夫之举是为了家庭共同生产、共同经营、共同生活之需，是你们夫妻双方为维持家庭共同生产、共同经营、共同生活所必要的支出或投入，若其不能提供证据，自然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即不能将交通事故产生的赔偿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颜梅生

项目缩水，旅行社必须退费

【案例】

在高考结束之后，王语玲在父母的支持下，抱团参加了一家旅行社组织的观光旅行。

王语玲兴冲冲地参加旅游，结果却很扫兴，因为她没想到刚刚逛了两处景点，导游便“抽空”带着大家前往“友情”商店购物，以至于观光时间被严重侵占了，后来甚至不得不取消了两处景点的行程。

【点评】

这家旅行社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旅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有擅自改变旅游行程、遗漏旅游景点、减少旅游服务项目、降低旅游服务标准等行为，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赔偿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这家旅行社的导游因为带着游客购物占用了游客宝贵的时间，于是便擅自取消了原本该有的两个旅游项目，自然必须退回被取消项目的旅游费用。另一方面，《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导游违反合同或旅程计划，擅自增加购物次数，每次退还旅游者购物价款的20%。”从这一角度上看，旅行社也难逃责任。

财物被抢，可通过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索赔

【案例】

告别四年的大学生活后，蔡晓燕与同学相约来一场“毕业旅行”。

在一处景区参观结束时，为了在景区标志性建筑前留影，蔡晓燕请一名路过的男青年帮忙拍摄照片。男青年见蔡晓燕的手机价值不菲，立刻起了占有的歪心，拿着手机撒腿就跑。蔡晓燕

等虽全力追了数百米，可几个转弯后仍被男青年甩掉了。

【点评】

蔡晓燕不必自认倒霉。一方面，男青年出于非法占有，在公共场所公然夺取价值不菲的手机，已构成抢夺罪，必须受到刑事追究。另一方面，《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

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也指出：“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这意味着蔡晓燕可通过报警来追究男青年的刑事责任，继而由公安机关帮助追回手机，或在男青年进行刑事审判时，直接提起索赔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乘车受伤，车主应赔偿损失

【案例】

刚刚拿到大学毕业证，刘艳红想起那句话——“世界那么大，我想去看看”，于是加入了毕业旅行的行列。

旅行途中返回住地时，刘艳红租用了一辆私人出租车。车辆行驶期间，车主因避让行人紧急刹车，由于惯性作用，刘艳红头部撞上了前挡风玻璃并严重受伤。

而车主以其属紧急避险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点评】

车主应赔偿损失。《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一条、第八百二十三条分别规定：“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

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这意味着只要形成了运输合同关系，承运人便负有将游客安全送达目的地的义务。与之对应，虽然车主紧急刹车事出有因，但由于损害并非刘艳红自身原因所致，且其对伤害的发生并无过错，因此车主只能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再向行人追偿。

颜东岳